

八旬老太的写意人生

本报记者 王伊婧 通讯员 金建波



夏贞美老太太今年85周岁了，居住在海曙南门口街道柳锦社区。夏老太满头银丝、身体健朗，虽然自从老伴过世后独自生活了十余年，但她乐观坚强，性格开朗，言至开怀处，总是毫无顾忌地哈哈大笑，可爱至极。夏老太有她“独门”的“快乐秘方”，就是书法绘画，用她的话说：“书画带给我平和与快乐是长久而不可取代的。”

夏老太的家里挂满了她亲手书写的字画，客厅、卧室、储物室……连衣柜顶端的玻璃镜框内都嵌入了她的各种书画作品。看着这些笔墨横姿、跌宕道丽的字画，恍惚间以为自己身处哪位书法大家之所。“其实我小学都没念完，文化程度很低。以前我父亲觉得女孩子念书没用，不赞成我上学。可我自己很不甘心，求学之心一直‘蠢蠢欲动’。”夏老太笑道。

2000年，老伴因病逝世。在悲伤了一段时间后，她收拾好心情，决定开始新的生活。“老头去世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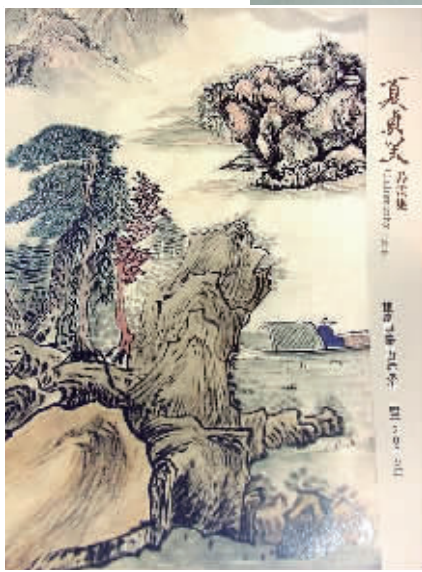
跟我说三句话：知足常乐、助人为乐、自得其乐。我知道，他希望我能快乐地生活。我思考了一下，那就去学书法绘画吧，至少能让自己充实起来，于是我就去老年大学报了班。”夏老太回忆道，“我是毫无基础的，可上手很快，渐渐地有些像模像样了，便更有兴致了。”

夏老太家没有正规的书房，她在阳台一角摆了张桌子，铺上块裹了棉布的木板，就成了书桌。笔架则是一截晾衣架和一个玻璃瓶DIY出来的。虽然设备简陋，但夏老太泼墨挥毫的气势却不输行家半分。立定、握笔、蘸墨，笔走龙蛇中，一幅大字一气呵成。“画画就比较慢了，一幅画精雕细琢，有时候一个白天都不够，还要开夜车。”

“我不爱跟街坊邻居东家长西家短地扯闲篇，就喜欢一个人安安静静地写写字作作画，修身养性。”天气晴好时，夏老太就去天一阁、博物馆等地观摩字画，回家以后细细研究。

去年，夏老太的子女为母亲出了一本《夏贞美书画集》，收录了她十余年来的经典作品，作为对母亲本生命的献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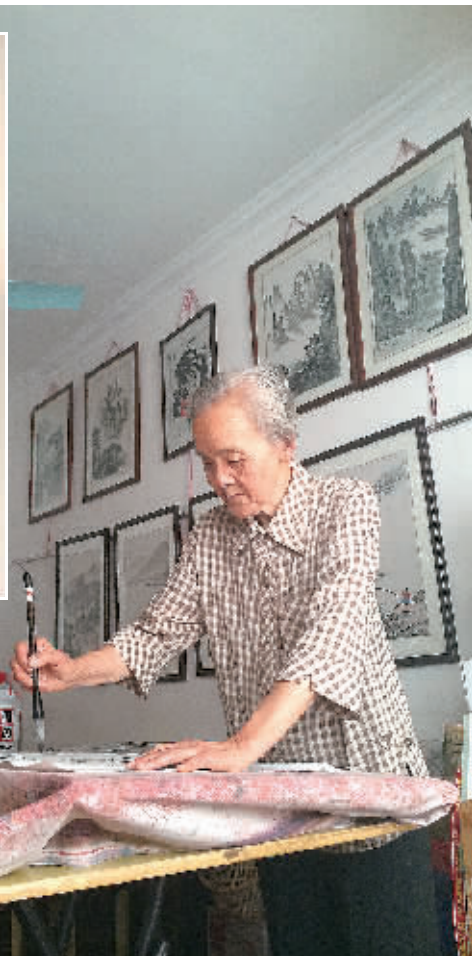
“书画让我的晚年生活变得充实而快乐，如今我的奋斗目标是快快乐活活到一百岁！”夏老太笑眯眯地说。



▲书画集内页。

▶夏贞美在家中练字。

(王伊婧 摄)



代驾超员车 司机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黄远 汪生彬)前天下午6时多，G15沈海高速宁海收费站出口处，缓缓驶出一辆小面包车，从车上下来一群人。高速交警当即拦车检查。

经过清点，这辆核载8人的车子，加上驾驶员，一共装了10人，副驾驶座上就挤了2人。因为超员，车上乘客都没有系安全带。

驾驶员樊某央求道：“车子一开始不是我开的。原来的司机开车累了，在服务区的时候我换了他，代驾了约半小时到高速出口。请不要处罚我。”

据了解，这辆丽水牌照的小面包车是一家摄影公司的。因为车少人多，公司为减少成本，采取超员运输将工作人员运到工作地，而司机觉得，超一两个人没啥问题。

因超员20%以上，交警依法对驾驶员处以100元罚款，扣6分的处罚。

谎报警情，不能批评教育了事

■法眼观潮 朱泽军

近日，鄞州区邱隘镇某酒店在举行婚礼时，司仪谎称贵重钻戒丢失，派出所民警赶往现场调查后发现，丢失的其实是不值钱的仿造钻戒，司仪为引起警方重视报了假警，为此，民警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10月8日《中国宁波网》)。

看完这则报道，不由产生一种想法：对谎报警情者，只是口头批评教育就算完了？它能对当事者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吗？

所谓谎报警情，是指行政机关在执法办案活动中，案件当事人故意向行政执法机关举报、投诉或者提供并不存在或者未发生的违法事实，从而影响行政机关依法办案，它是一种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谎报警情严重影响和干扰公安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造成有限警力资源的浪费，同时还可能延误对其他重大警情的处理，造成重大损失。《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公安机关可处以十日以下拘留……”

因此，不得以干扰、恶意骚扰为打击各类犯罪和在遭受火灾、遇到险情及其他需要救援而专门设立的报警电话，不得谎报警情，应是人们的自觉行动。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人以各种理由，甚至没有任何理由，肆无忌惮地谎报警情，不断上演类似周幽王放烟火取乐这样让人气愤的故事，无端消耗公共应急救援资源。究其原因，除了一些人道德素质低下，法律知识欠缺之外，还与违法成本太低，相关部门对此行为过于“宽松和容忍”有直接关系。

为此，有关部门必须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对恶意谎报警情以身试法者，在予以批评教育的同时，给予严厉处罚，该罚款的罚款，该拘留的拘留，让谎报警情者付出必要的代价，维护法律尊严，有效化解虚假警情之困。

“我没有开车，交通事故并非我造成，为何要我赔偿损失？”近日，北仑一位市民在拿到法院判决书后，发出了这样的疑问。现实生活中，类似案例并不鲜见，难道他们真的是“冤大头”吗？

五种情况没开车也需担责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民法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南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雇员驾车肇事，雇主承担责任

【案例】

小方是个个体工商户朱某雇请的司机。今年春节前一天，小方在送货途中，因车速过快，将一名行人撞伤。此后，伤者起诉，法院判决由朱某赔偿全部损失。朱某对此非常不解：交警部门不是认定小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吗？为何要我代人受过？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则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本案中的小方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虽然交警部门认定事故由其引发，但相应责任需要雇主朱某承担。

随意出借车辆，车主承担责任

【案例】

今年2月的一天，镇海的胡某向朋友蒋某借车，称要到火车站接人。胡某虽然会开车，但没有领取过驾照。对此明知的蒋某仍将车借给了对方。谁知，胡某在途中闯黄灯，把骑电动自行车的李某撞伤。事后，面对法院判令自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判决，蒋某一脸委屈：“交警部门已认定胡某承担全部责任，为何要我担责？”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的蒋某明知朋友胡某没有驾照却照样出借小车，对损害的发生明显存在过错，自然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接受车辆挂靠，单位承担责任

【案例】

张某某是某独资公司老总，三年前，他一个从事货运业务的同学谢某将一辆货车挂靠在他公司的名下。今年3月1日，谢某驾车前往江苏拉货时，因疲劳驾驶发生追尾，事故不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且导致对方司机受伤。虽然张某某从未向谢某收取过挂靠费，但法院仍判决其对这起事故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中只是把存在“挂靠”的事实，作为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并没有将被挂靠人是否收取挂靠费、是否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作为除外因素，这就决定了只要受害人要求被挂靠人担责，被挂靠人便无权推卸责任。正因为本案存在挂靠，张某某自然不能例外。

阻碍车辆通行，设障者需担责

【案例】

去年年底，宁海县的张某某在建房时，把砂石、砖块、钢筋等堆放在场地附近的公路上，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一天晚上，江西人邱某驾驶摩托车经过时，由于没注意撞上了砖块，导致严重受伤。该案审理时，张某某称，邱某

老赖无处藏

上了法院。判决生效后，沈某一直不履行支付义务，陈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然而，沈某居无定所，常常跟着工程项目四处漂泊，要找到他不是件容易事。象山法院执行法官在翻阅案卷材料后发现其是江苏海门县人，在浙江无财产信息及活动轨迹。今年9月18日，执行法官从申请人陈某口中得知，沈某在安徽省六安市承包一工地，所以他在六安市出现的可能性很大。

10月22日凌晨1时许，象山法院执行法官在接到被执行人沈某在合肥机场下飞机的举报后，随即联系机场公安请求先行控制，并通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前去协助执行。

当日下午，象山法院执行法官赶到六安市，与六安当地法院联系并办理了相关的协助执行手续。在执行法官讲明强制执行手段及向其分析拒不执行的后果后，沈某与申请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并支付了第一笔执行款10万元。

法官律师良性互动共促法治进步

法官与律师之间应有怎样的关系？近年来，江北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构建双方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保障律师履行职责

许多律师经常遭遇取证难，为缓解这一难题，2008年9月，江北法院率先尝试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明确规定了申请调查令的程序、申请条件以及不予签发调查令的情形，至今已签发调查令120余份，保障了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的权益。

为方便律师参与诉讼，江北法院开辟律师绿色通道，简化检查程序，还设置了律师阅卷与休息室，提供复印机等办公用品。

疏通正常往来渠道

2012年，江北法院与市律师协会组织了全市首次“法官与律师对话沙龙”，邀请40余名律师代表参加，共同签署倡议书，建立良性互动工作关系和正当有度社交关系，共促法治

进步。此外，江北法院还积极组织律师与青年法官共同研讨最新法律法规、司法政策等的准确适用，共同提升专业素养。该院还在广大律师的支持下，扩大刑事案件指定辩护工作。

共同维护司法廉洁

2012年以来，江北法院以走访律所、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积极征求律师对法官司法能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及数字法庭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以促进法院规范司法行为。与此同时，针对一些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失规范的行为，该院及时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向律师协会等提出改进意见，得到了对方的积极反馈。

为防止人情关系对审判执行工作的不当影响，江北法院建立法官与律师关系报告备案制度，构筑法官和律师之间的“隔离带”，营造廉洁司法环境。同时，该院还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对可能出现的法官与律师之间的不正当交易进行监督和查处。

(徐露佳)

余姚法院简化金融借款案起诉书

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大多事实争议不大，因此，在起诉追讨欠款时，不少银行派出职员为代理人以取代律师，节省代理费。但金融借款合同数量较多，在具体审理时，这样做不利于对诉讼业务不熟悉的代理人，同时增加了案件审理的难度。为此，余姚法院设计了表格化的起诉书，用以取代传统形式，以更清楚地反映原、

被告间的借款、担保关系，在减少金融机构诉讼负担的同时提高金融借款合同案件的审理效率。

新版的起诉书样本，将其中“事实和理由”部分改用表格形式列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担保关系要素，最后简要陈述被告违约事项，相比传统格式，更简洁明了。

(卢文静)



10月16日，宁海县人民法院召开廉政培训会，30余位新任近被录用的公务员、初任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前往该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宁海看守所，通过观摩学习，树立廉洁自律意识。(余亚亚)